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持有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事”）10%的股权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已确定了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在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初步磋商后及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8日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四）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

(六) 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挂牌价人民币9,500万元。

(七) 2013年3月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30307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八)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九)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 截至2013年3月18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截至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